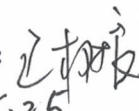


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2025年8月25日

项目名称	钨合金渔坠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尹集镇田路村		项目代码	2503-341323-04-01-133099	
国民经济类型	C3575 渔业机械制造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建设单位名称	灵璧县威科钓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裴红飞	联系人	裴红飞	联系电话	183 2228
通讯地址	灵璧县尹集镇田路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23073901643D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3号楼5层2号		证书编号	2013035230350000003512230312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王树良		联系电话	135 5758	
环评机构承诺	(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 接受建设单位委托, 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二)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 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 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 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 若存在失信行为, 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 2025.8.25				

建设单位(申请人) 承诺	(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 真实性、准确性, 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三) 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 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 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落实“三同时”制度。重信守诺, 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 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 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 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 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 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 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 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七)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 (盖章): 申请人 (签字):  日期: 2015.8.25
备注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 生态环境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机构各存一份。